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 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0.01
於資本化發行前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在完成[編纂]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惟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或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下的認購或轉換權以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股 本

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市場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多出的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此項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編纂]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但不超過)10%。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定義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 本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形則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會議通告及議程」一節。